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0 年第四次會議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香港仔漁光道 95 號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管理培訓及工藝測試中心 7 字樓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黃永灝工程師 林天星先生 曹承顯先生 勞虔基博士 潘樂陶工程師 蔡宏興先生 賴旭輝先生 謝禮良先生 關寶珍工程師	主席
列席者：	陳派明工程師 黃敦義先生 朱延年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 建造業議會
	梁劉素儀女士 姚梁敏莊女士	高級經理(技術培訓)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秘書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林黃苑儀女士	學員招募及就業輔導經理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助理秘書
列席部份 會議者：	鍾庭耀博士 彭嘉麗女士 李偉健先生 李穎兒女士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致歉：	何安誠工程師 周聯僑先生 張德興先生 駱癸生先生	

**進展報告**

負責人

**4.1 調動會議議程的次序**

委員會同意調動會議議程，先聽取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簡報。

(鍾庭耀博士及其團隊獲邀於此時加入會議。)

**4.2 報告全日制課程的招募對象對學院及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4.2.1 鍾博士簡報載於文件編號 CIC/CTB/P/034/10 內，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簡稱研究計劃)向建訓學院課程招募對象及其他相關人士，進行有關建造業及建訓學院的意見調查。研究主要分為定量和定質兩部分，前者是透過電話進行訪問，訪問對象包括 15 至 45 歲具中學程度的待業／計劃轉工／現職藍領本地工人、正就讀中三至中七級的學生，及至少有一位正就讀中學子女的家長；而後者則以「焦點組別討論會」進行，研究對象除與電話訪問的對象相同外，亦包括建訓學院學生／畢業生、南亞裔居民，及內地來港新移民。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 i) 對建造業的整體印象 - 被訪者普遍對建造業的印象都流於表面及認為是勞動階層的工作，有約超過四成人會即時想到「起樓／起橋鋪路」，而建造業工人會令約三成被訪者想到「地盤/地盤工作」，被訪者對建造業工人的印象明顯以負面的想法為主。雖然建造業從業員能夠給人「專業」的印象，但與其他勞動行業相比，大多數人會認為建造業工人的社會地位較低。
- ii) 加入建造業的考慮 - 絶大多數被訪者都承認從沒有考慮加入建造業，主要擔心「太辛苦」、「太危

負責人

險」和「沒有興趣」。同時，有約四成家長表示不支持子女投身建造業，原因相類。而研究對象在選擇職業時，會主要考慮「薪酬／福利」、「興趣」及「前途/晉升機會」等因素。

- iii) 對建訓學院的認知 — 逾半數被訪者表示對建訓學院有印象，卻只有少數知道它提供的全日制課程是「不用收費，更有津貼」。過半中學生在得悉後表示課程吸引，但少於 1/3 待業／藍領人士和家長表示吸引。而被訪者會考慮報讀建訓學院課程的原因，大多認為有關訓練獲行內認可，至於不考慮報讀課程的原因，有兩成多待業／藍領表示完全無興趣入行，有約三成多家長則不想子女入行。此外，有約三成被訪者均認為建造業招聘人手時應集中以年輕人為目標。

而在焦點討論會上，建訓學院畢業生對學院的評價頗正面，少數族裔則希望學院可提供不同方言的教材，或聘請相關人士任教。

4.2.2 鍾博士續簡述按調查結果提出的數項重點建議，包括：

- i) 如利用國家地理頻道有關世界大型基建的製作，多作教育宣傳。
- ii) 與電視台合作以追蹤性質報導建造業人物的成功故事。
- iii) 在正規教育的不同學習階段，提供建造工程的常識，提升學生對工程科學的興趣。

4.2.3 對於研究計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有成員

**負責人**

提問在中長期的宣傳建議外，有否短期和針對性的策略；另有成員提問關於量度重點建議的成效指標；更有成員指出有工人寧願從事其他勞動工作也不加入建造業的現象，鍾博士及其團隊引述調查報告內的數據和觀察，並作出闡釋。最後有成員提及成功感、滿足感等心理因素對增加行業吸引力的作用，但有成員認為宣傳不宜過分渲染和失實。最後，委員會多謝鍾博士的簡報。

（鍾博士及其團隊於此時離開會議。）

4.2.4 主席因應調查的結果提出以下意見，包括：

- i) 宣傳策略和方向必須與時並進及要有針對性，並關注“5-8-1”計劃的宣傳訊息，可能給目標人士誤以為畢業後薪金只有 8 千及一萬，其實現時有關工種的收入已遠超出這數字；
- ii) 建訓學院其中一個重點目標生源是少數族裔人士，而根據調查顯示，他們在加入建造業前面對語言障礙，因此，在建訓學院場地提供建造業實用廣東話訓練課程，並配合其他現場宣傳配套這方向頗值得探討；
- iii) 至於職業階梯方面，有需要為「大師傅」級別的設立展開前期預備工作；
- iv) 在人物追蹤故事方面，每項建築物其實都有獨立的故事背景，並需依靠整個建築團隊的參與才能建成，因此，製作專輯時有需要突顯團隊合作這點，帶出在建構過程中默默耕耘工人的參與和貢獻。

負責人

- 4.2.5 有成員非常贊同調查報告內，善用國家地理頻道有關世界大型建築物的建造作宣傳這建議，並指出籌備中設於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的資源中心，亦希望將與建築有關的事宜，如安全、技術、就業機會等等資訊連貫融匯，提供大量的行業訊息以廣宣傳。另有成員建議利用年青人的社交網絡作宣傳，滲透的層面可以相當廣泛，這途徑亦值得探討。亦有成員認為，既然政府早年已為多項大型基建製作了一些專輯，有關方可考慮追訪當年有份參與的人士，並放進稍後設立的資源中心的資料庫內。
- 4.2.6 有成員提出，針對有工人礙於工作周期不穩定而不願意加入建造行業，可考慮在宣傳計劃內，鼓勵工人多學其他工種的技術，以成為多技能的技術工人，工作機會自然會增加，這將有助穩定工作周期和收入。主席認為有關措施可在短期內推行，如透過提供銜接課程或給予課程／測試收費優惠作出鼓勵；主席又提出向建造業議會作出建議，將「多技能」接納為行業的政策，並表明議會方面願意協助工友達致「多專多能」。
- 4.2.7 有代表發展局的成員表示，局方亦支持「多技能」這方向建議，雖然部分業界人士對此或有不同的理解，但發展局方面是希望鼓勵年青人入行並朝着「多技能」這方向發展，而政府亦會考慮在工程合約的規定上作出配合，又或鼓勵部分工種由日薪制聘用改以月薪制聘用，增加工作的穩定性。
- 4.2.8 主席就以上的討論作出總結如下：
- i) 請管理人員跟進鼓勵「多技能」的措施；

負責人

ii) 將「多技能」這建議提交建造業議會考慮採納為行業的政策；

iii) 在建訓學院場地及相關條件均可行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教授工地實用廣東話的課程。

**總監  
(培訓)**

4.2.9 最後，成員同意接納意見調查的結果，至於報告內的建議，則留待下次會議作進一步深入討論。成員如有需要可向議會秘書處索取整份意見調查報告作參考。

**總監  
(培訓)**

### **4.3 通過 2010 年第三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3/10，並通過 2010 年 9 月 20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 **4.4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4.4.1 議程項目第 3.3.2 項－競爭法草案**

對於為課程提供津貼或資助課程開辦成本會否抵觸競爭法草案一事，總監(培訓)表示，如有需要會尋求法律意見。

#### **4.4.2 議程項目第 3.3.3 項－基本工藝課程學員中途流失率及畢業學員的業內流失率**

此項目將於稍後議程下討論。

#### **4.4.3 議程項目第 3.4 項－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課程的訓練期、學員數據的分析及發展「金屬工」課程**

對於有成員曾表示部分訓練課程的訓練期可能過長，總監(培訓)報告已在陸續召開的課程顧問組會議上作出跟進，並會在稍後匯報檢討結果。

**總監  
(培訓)**

**負責人**

另有關新學年學員數據的分析和發展「金屬工」短期課程的建議，將於稍後相關議程下討論。

**4.4.4 議程項目第 3.5 項－開辦「水喉工技術提升課程」的建議**

上述建議將於稍後議程下討論。

**4.4.5 議程項目第 3.9 項－檢討招標程序**

成員備悉管理人員現正跟進招標程序，特別是招標後出現特殊情況的處理安排。

**4.5 在「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下開辦一項短期全日制金屬工藝班之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1/10，並悉建議中的課程內容。

有成員建議在課程名稱加註「冷貨鐵器」的俗稱，更能反映此行工人的實際工作。對於課程的上課地點，有成員認為應以方便學員及能吸引較多學員入讀為首要考慮。

經討論後，成員通過由 2011 年 4 月起，在六個月內(即訓練計劃第二期)開辦兩班金屬工藝(俗稱冷貨鐵器)班，共提供 30 個名額，訓練期為 75 天，學員每天津貼 200 元。成員並請管理人員收集學員對上課地點的意見，以便更有效地吸引學員，而收集到的數字亦有助長遠的規劃。

**高級經理  
(技術培訓)**

**4.6 開辦「資深建造業工人進階課程」之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2/10，並悉有關課程的建議內容和學員對象。

有成員對課程名稱提出意見，認為容易令人誤以為建議中的課程，旨在提升入讀者的技術，因此

**負責人**

建議清楚界定課程的目的是訓練一般管理人員還是為個別工種培訓管工；此外，課程要求入讀人士需具備大工資歷，其實市場上的前線管理人員多由繩墨人員擔任，他們並沒有大工資歷，因此建議課程報讀人士須具大工資歷可能使這些人士不能接受正式培訓。事實上，管理人員並不需要高超的工藝技術，因此請管理人員考慮更合適的入讀資歷，對於擬在九龍灣訓練中心開辦六班課程的建議，成員認為可考慮分散在其他中心開辦，以方便有意入讀人士。有代表發展局的成員建議，應先與香港建造商會釐清業界對這方面人手的需要。

主席請管理人員按上述意見修訂課程建議，於稍後再提交文件供委員會考慮。

**高級經理  
(技術培訓)**

4.7

**報告畢業學員就業輔導服務工作概略及畢業學員留職狀況**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3/10，並悉建訓學院轄下學員招募及就業輔導部所提供的就業輔導服務。

成員知悉在學員留職率方面，監工班的留職率在過去三年均介乎 87.7%至 96.4%之間，而基本班在近兩年則接近 70%，比 2007 年的約 50%為高。至於學員留在業內工作的原因，以“薪金滿意”、“技術獲發揮”及“行業前景明朗”為主要因素，整體畢業學員大多仍從事所屬工種的工作，而學員在接受調查時的薪金與早兩年畢業時的薪金相比，基本班和監工班分別有約 1%至 10%和 11%至 20%的增薪，對於已離開行業的學員來說，在離開時大多累積少於 3 個月的業內經驗，而離開的主要原因為“工作辛苦”、“工作性質危險／環境差”等。

成員認為上述數據與先前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所進行的意見調查，部分內容有關連的地方，故建議將有關數據轉交鍾博士的團隊作分析和比較，另有成員認為有關數據有參考價值，並

**學員招募**

**負責人**

可用以量度就業措施的成效，成員又悉，管理人員會於稍後對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的畢業學員進行相類的問卷調查。

**及就業輔導經理**

**4.8 建議運用 2011 年廣告費預算作為各項課程及測試廣告活動的經費**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5/10，並悉建造業議會已通過預留 400 萬作為 2011 年所有課程及技能測試的廣告開支費用。由於和用港大調查報告發展全新的招募策略需時，因此，管理人員希望成員能先撥出 170 萬作為在報紙刊登明年所推出的課程廣告用途。有成員表示，由於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調查報告內有關宣傳方面的建議，已議決會在下次會議深入討論，兼且文件只提出擬取用 170 萬作刊登報紙廣告之用，卻未有詳細提供具體的執行方案。經進一步討論後，成員同意在有迫切需要的情況下，管理人員可為未來三個月擬刊登的宣傳廣告預算，草擬具體而有成效的方案建議，並輔以科學化的數據作佐證，以傳閱文件方式或召開特別會議供委員會審批。

**學員招募及就業輔導經理**

**4.9 建訓學院 2010 年全日制課程入學學員資料及過去三年之學員流失率**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6/10，並悉在 2010 年度入學學員的資料撮要如下：

資料類別--- 當中佔較大比 數的項目 (百分比)	基本工藝 課程	建造業監工/ 技術員課程	成年人全日 制短期課程
年齡	18-19 歲 (39.4%)	20-24 歲 (40.2%)	46-55 歲 (26.8%)
性別	男(99.5%) 女(0.5%)	男(89.7%) 女(10.3%)	男(97.9%) 女(2.1%)
學歷	中五 (66.7%)	中五 (60.9%)	中五 (40.4%)
居住地點	新界北	新界北	新界北

**負責人**

	(30.5%)	(22.4%)	(24.2%)
學歷來源	本港 (97.7%)	本港 (97.1%)	本港 (78.8%)

成員又悉在過去三個訓練年度，基本班兩年制課程學員流失率平均為 39 至 46%，一年制為 23 至 28%，可見兩年制基本班的流失率明顯較一年制為高，而同期監工班學員流失率為 24%。

成員建議根據入學學員的資料，探究上課地點與學員居住地點的關係，如將數項指定課程試行在不同訓練中心提供，測試報讀反應並作分析，以期促進有興趣人士入讀。另對於基本工藝兩年制課程的學員流失率較一年制多於一倍，成員建議有需要檢討課程的訓練期，以配合行業和社會的需要。

#### **4.10 修訂「樹木工程監管課程」內容之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7/10，並悉擬修訂的課程內容及授課時數。但成員請管理人員再與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商討，令課程的內容更具針對性，並釐定適合的授課時數。

**高級經理  
(技術培訓)**

**高級經理  
(安全訓練及  
工藝測試)**

#### **4.11 考慮一間聯營公司遞交的隧道機車操作員合作培訓計劃**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8/10，並悉上述聯營公司遞交的申請內容及其培訓課程已取得勞工處的批核。

有成員表示，在合作培訓計劃下，建訓學院會在學員受訓期間派員巡查課程的進行，以確保課程的質素，但現時情況是在委員會審批申請前，有關公司已為 27 名僱員進行培訓，即該批僱員並非在建訓學院的監管下接受訓練，另若此先例一開，其他公司或會效法申請為未獲審批的訓練提供津貼。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接納上述聯營公司遞交的

**高級經理**

負責人

(安全訓練及工藝測試)

申請，但只有在申請獲審批，並在建訓學院監管下進行的培訓才會獲發資助，即只會資助尚未接受培訓的 13 名學員，而在申請審批前已完成訓練的 27 名人士，將不納入合作培訓計劃內。

高級經理  
(安全訓練及工藝測試)

代表發展局的成員再次就合作培訓計劃下受訓工人的身份作出提問，並重申受訓的工人應為本地工人。對於現時合作計劃只要求有關人士為該公司的僱員，持有香港身份證或持有工作證的外籍人士亦可受惠，有代表勞工處的成員指出，若外籍人士以外勞身份進入本港工作，其應已具備獲批准輸入外勞計劃下指定的工種技術，並應在港從事與該指定工種相關的工作，如此，有關人士理應不可接受其他工種的訓練，以從事其他工種的工作。主席請管理人員就有關受訓人士的資格作出跟進，確保合作培訓計劃是在符合法例和程序下進行。

#### 4.12 於塘福懲教所設鋪瓦工及批盪工中工測試場之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9/10，並悉懲教署在 2010 年 9 月致函建訓學院，希望在其轄下的塘福懲教所設立鋪瓦工及批盪工中級測試工場。

高級經理  
(安全訓練及工藝測試)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接納上述懲教署的請求。為鼓勵更多在囚人士參加測以取得資歷，以便日後加入建造行業，成員又同意向能通過中工測試的在囚人士，退回已繳交的 150 元測試費。但此項優惠建議需先提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及建造業議會考慮，在取得批准後始會落實執行。成員又請管理人員跟進為有關人士提供更多適切的培訓課程。

#### 4.13 為選定工種制定大工測試及技術提升課程之津貼計劃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40/10，並悉選定大工測試、指明訓練課程及技術提升課程工種可

**負責人**

獲津貼之準則如下：

	大工測試	指明訓練課程	技術提升課程
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資歷人數佔行內人數低於 60%</li> <li>• 尚欠行內人數超過 50 人</li> <li>• 業內認為從業員短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讀率低於 30%</li> <li>• 有效註冊熟練技工(臨時)人數超過 50 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工測試合格率低於 60%</li> </ul>

經考慮後，成員通過按上述建議的準則，在現階段選定 22 項大工測試工種、17 項指明訓練課程工種及 18 項需開辦提升課程的工種，納入「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項目」下為工人提供津貼的計劃內。成員又建議，為鼓勵從業員朝「多技能」的方向發展，請管理人員跟進為已取得一個工種的測試資歷的工友，在報考或報讀其他工種的測試／指明訓練課程時，提供鼓勵性優惠的建議。

**高級經理  
(安全訓練及  
工藝測試)**

#### 4.14 開辦「水喉中工技術提升課程」之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41/10。

經討論後，成員通過在「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項目」下開辦上述課程，目的是提升會參加水喉中工測試而不合格的工人的技術水平，課程共分三個獨立單元，完成每單元均可發證書，每班人數為 12 人，完成課程的工友可獲項目下指定的津貼最高 1,000 元，或個別單元的收費。成員又再次提出「多技能」這個政策方向，並請管理人員跟進鼓勵工友修讀課程以提升技術水平，又或學習更多工藝技能的措施。

**高級經理  
(安全訓練及  
工藝測試)**

#### 4.15 其他事項

##### 「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定期報告

代表發展局的成員提出，上述計劃已推出數月，希望管理人員能就有關計劃的進度，包括招募情

**總監**

負責人

況、入讀數字、完成訓練後的就業安排，以及提  
**(培訓)**  
升報讀人數等建議提交定期報告。

**4.16 下次會議日期**

容後通知。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下午 5 時 52 分結束。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秘書處  
2010 年 12 月**